

校特色發展。

- 三、本部刻正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爭取相關經費強化技職體系教學設備之新購或汰舊換新，提升學校課程、師資及教學設備品質，並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實務連結，加速創新研發，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及科技大學技職化，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創新力優質專業人力。
- 四、經瞭解許多技專校院已採三明治學制，例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明志科技大學等。因技專校院課程安排係屬學校自主權責，後續將結合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訪視等方式，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 五、為鼓勵學子投入技職體系，本部每年均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邀請技職優秀成功案例代表現身說法，並將個案故事納入記者會及技職教育宣導手冊，以形塑技職教育特色的多元文化。
- 六、綜上，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技職教育經費，用於提升技職學校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就讀並培育一技之長，並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改善大專校院師資設備並擴散研發成果，以期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並培育優秀技術人力。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體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0）

黃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家體育場舉辦之體育賽事活動部分，近年除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及 2011 年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等國際大型賽會於國家體育場舉辦外，本院體育委員會已核定 104 年全國運動會由高雄市承辦，依高雄市政府所提出規劃，國家體育場將作為開、閉幕主場館，係國家體育場落成後第一次舉辦全國運動會。
- 二、為提供本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體育場撥交時，即協商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中載明：「除舉辦大型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外，應優先提供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選手培訓或相關活動使用，其詳細時段由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依據國際性賽會之時程和選手之實際需要，與高雄市政府密切協調使用之。」
- 三、國家體育場（下稱國體場）完成撥交作業後，本院體育委員會國訓中心即與國體場管理單位密切合作，協商各培訓隊場地借用事宜。2012 年倫敦奧運培訓期間，即有田徑、鐵人三項及跆拳道培訓隊曾使用國體場進行訓練，亦曾借用予國訓中心運科組辦理各培訓隊運科檢測。國訓中心足球及橄欖球役男儲訓隊，亦依照訓練課表需要，於非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借用國體場進行訓練。
- 四、國家體育場在由高雄市政府接管前，相關營運狀況在本院體育委員會及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努力

下，處於穩定發展階段，依高雄市政府提出的營運計畫，以辦理各項體育及藝文活動為主要目標，而在體育部分以作為田徑和足球活動場館並作為全國體育競技及訓練中心為主要目的。本院體育委員會並於國家體育場正式移交後三年內，每年補助四千萬元營運管理費用，以期高雄市政府順利接續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落實營運目標，本院體育委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後續高雄市政府之營管發展有無違反相關營運計畫。

(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提升台中市自來水接管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1)

顏委員就提升台中市自來水接管率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據台水公司統計，截至 101 年 6 月底，台中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2.95%，已較台灣地區之實際供水普及率 91.23%為高，目前尚有部分地區無自來水供應經查原因如次：
 - (一)住戶位處偏遠山區或距台水公司供水系統較遠區域，非屬該公司供水能力所及。
 - (二)住戶雖位於台水公司供水區域，惟因該處距配水管線尚有相當距離，無力負擔大額之申裝費用。
 - (三)部分居民因當地水源充足，自行取水容易，致住戶申裝接水之意願低落。
- 二、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住戶用水問題及逐年擴大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計畫辦理項目分別說明如次：
 -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台水公司辦理供水系統所能到達地區之延管工程，俾減輕住戶新裝接水負擔及提升用水意願。本（101）年度已編列 3 億 6,800 萬元，其餘三個年度將覈實編列預算實施，另已核定辦理 26 件延管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完工後可提供民眾接用。
 - (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由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非屬台水公司之供水區域）。
- 三、台水公司為提高台中市之供水普及率，98 年-101 年已投入經費約 60 億 7,167 萬元；其中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投資 4 億 60 萬元。
- 四、經濟部水利署已訂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每年度依每戶平均評比成本順序辦理評比，擇優辦理延管工程，目前評比上限已達 15 萬餘元；另該署亦訂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據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若有申裝需求，可依「自來水延管工程」或「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之屬性，分洽台水公司或當地政府依規定申請辦理。